

Q/YJR

云南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R 0001 S—2020

蔬菜干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121 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8 月 01 日

云
南
省
食
品
安
全
企
业
标
准
备
案
章

2020 - 07 - 31 发布

2020 - 08 - 01 实施

云南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干制品是以蔬菜(生姜、洋葱、辣椒、萝卜等)为主要原料,经分拣、清洗、切片(块)或不切片(块)、烫漂或不烫漂、干燥、分拣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,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JR 0001 S-2017《蔬菜干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梅芬、刘春生。

省食品安

号:530

日期:

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蔬菜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蔬菜(生姜、洋葱、辣椒、萝卜等)为主要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切片（块）或不切片（块）、烫漂或不烫漂、干燥、分拣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原料和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块（片、丁）状制品和粉类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蔬菜：生姜、洋葱、辣椒、萝卜等，应新鲜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、无腐烂。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形态	各种形态产品的规格应基本均匀一致，无粘结、无霉变。	打开包装、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内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与原有蔬菜的原色相近或基本一致。	
滋味和气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≤	15.0	GB 5009.3
亚硫酸盐（以 SO ₂ 计），mg/kg	按GB 2760的规定执行	GB 5009.3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^a (以 As 计),mg/kg ≤	0.4	GB 5009.11
注 ^a 叶类蔬菜脱水率按照 90%折算，折算值=实测值×（1-90%）； 根茎类和豆类按照 70%折算，折算值=实测值×（1-70%）； 其他类蔬菜按照 80%折算，折算值=实测值×（1-80%）。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以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0 个最小包装，总量不低于 30kg，抽取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取样按 GB/T 12530 规定的方法取样，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当原料、生的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出产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形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 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品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干燥, 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 以防止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运, 防止挤压, 装卸时轻拿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 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 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, 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, 混放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马梅芳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0月27日

2020年10月27日